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三亚市医疗设备集中采购(第三批)二次第1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部肿瘤相控阵热疗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奥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9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体外循环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汇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7.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医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注：

1.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由于货物品类过多，需要把货物单独罗列出来。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。

5.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，投标人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或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。